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3-060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年健康”）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长沙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美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本次新增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平高科技园支行（以下简称“长沙农村商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长沙美年提供最高额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在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长沙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邓亮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东风路街道东风路 248 号鸥波大厦 501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2,4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分支机构经营】；药品零售【分支机构经营】；放射卫生技术服务【分支机构经营】；辐射监测【分支机构经营】；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分支机构经营】；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分支机构经营】；诊所服务【分支机构经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分支机构经营】；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其 100% 股权，长沙美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美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3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 2022 年度 (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425,380,766.03 | 432,847,658.25 |
| 负债总额 | 470,341,391.57 | 471,302,855.32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4,800,000.00 | 3,000,000.00 |
| 流动负债总额 | 345,459,836.43 | 345,469,998.59 |
| 净资产 | -44,960,625.54 | -38,455,197.07 |
| 项目 | 2023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 2022 年度 (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42,577,887.51 | 167,632,594.18 |
| 利润总额 | -6,585,598.71 | -18,213,774.75 |
| 净利润 | -6,041,428.47 | -16,317,689.35 |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务人：长沙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人：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平高科技园支行

¹ 以上财务指标均为合并报表口径数据。

保证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1、债务人依据主合同与债权人发生的全部债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提前收贷产生的可得利息损失、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实现债权和保证权费用、过户费、律师费、差率费、税金）和其他应付的费用。

2、主合同项下的借款、垫款、利息、费用或债权人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日期，仍然属于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汇卖价折算最高债权限额。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担保责任。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分期履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借款人宣布提前还款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壹仟万元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6月1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2,512.07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2.53%，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5,341.6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2.1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日